

潼关县安监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组织起草全县安全生产地方性规划和管理办法。

2.指挥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3. 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工作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派出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4.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属地、分级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下同）、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中央驻潼和省属、市属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5.承担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相关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6.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管理工作。

7.负责组织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

8.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9.组织实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程，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

10.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工作。

11.配合上级安监部门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培训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安全培训考核工作。

12.负责拟定全县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新技术的推广工作。

13.承担的铁路道口安全管理。

14.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15.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6.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利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7.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

1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法年”活动。2017年，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法年活动已进入了执法检查、整改督促阶段。一是以“十四个着力”切实推进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二是推动了各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完善了安全生产失信企业管理办法。三是继续开展了企业标准化建设，组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推行责任保险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改善生产条件，夯实安全基础。四是加快了在矿山行业领域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鼓励矿山企业探索选用先进适用机械设备，20余台电动扒渣机等先进适用机械设备已在潼金公司等5家矿山企业投入使用，地下矿山人工作业数量不断减少，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提高。

2.加快推进企业建立完善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一是从省级专家库聘请专家对全县 16 个非煤矿山系统进行了风险评级。针对不同级别企业安全生产状况，采取不同的安全监管措施，设定安全监管检查频次。制作了全县非煤矿山风险辨识“红黄橙蓝”四色预警图。二是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内部完善制定了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和安全风险分布图，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三是深入排查治理隐患。持续在重点领域、重要节点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通过强化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有效治理安全生产中的隐患和问题。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安全领导坚持明察暗访和突击检查，及时发现隐患问题，力促整改。同时，继续完善专家参与检查工作措施，开展检查效果“回头看”，落实重大隐患报告和分级挂牌督办、跟踪问效制度，推动企业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通过以上措施，持续推进企业建立和完善双重预防机制。

3.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活动。非煤矿山方面：重点对矿山井下通风、提升运输、供电、支护、防排水及淘汰落后设备设施、防毒害等进行专项整治。对各峪道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全年填写了现场检查记录 274 份，填写整改指令书 56 份，强制措施 12 份，行政处罚告知书 9 份，处罚决定书 8 份，共排查整治隐患 309 条。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方面：重点加强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

企业的整治，对 13 家加油站、1 家烟花爆竹仓库、33 家烟花爆竹零售店进行了大检查，共组织检查 40 余次，填写现场检查记录 203 份，下发整改指令书 34 份，排查整改隐患 225 条。职业卫生方面：严格落实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狠抓企业职工职业健康管理，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车间和一线员工逐级签订职业病防治管理责任书，全年共检查职业健康检查 43 次，检查企业、场所 56 次，查出隐患整改 57 条，今年开展职工岗前、岗中职业病体检 4424 人。建筑施工方面：开展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边坡基坑支护、施工用电等整治活动，集中检查 3 次，发现隐患 48 条，下发停工通知书 11 份。城市燃气方面：重点对天然气建设、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程序、运营安全管理。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9 条。消防安全方面以人员聚集场所、高层建筑消防、电器火灾为重点，出动执法人员 50 余人次，发现安全通道不畅通等隐患 8 处，已全部整改到位；检查宾馆 15 家，网吧 8 家，发现并整改各类隐患 26 处。道路交通方面：以查处超员、超速、超载、农用车非法载人，整治酒驾、醉驾、“两客一危”等为重点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歼灭战专项行动。出动检查人员 60 人次，累计检查客运企业 4 家，客运车辆 112 台次，渡口 3 座，游艇 23 艘。310 国道和城区过境路段实行了全段限速，沟坡、转弯等危险路段设立了减速带，同时加强了十九大期间公安设点检查工作。

4.扎实做好尾矿库监管工作。为有效推进尾矿库安全监管，今年3月份邀请省级专家库专家韩利民等3名专家对我县辖区内19座尾矿库进行逐一的排查检查，并建立一库一册，对潼关县有证尾矿库进行了风险定级。6月份依据专家检查意见对县域内无证尾矿库且不存在安全隐患的四座尾矿库进行了闭库销号。11月份我局再次邀请省专家韩利民等3名教授再次对全县停用的15座尾矿库以及2座新建尾矿库进行检查和排查。针对存在隐患，制定专家治理意见，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确保尾矿库安全。

5.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情况。全年共督办中省市隐患16项，县级隐患18项，其中，中省市挂牌隐患16项，县级14项隐患已整改到位，剩余4项县级挂牌隐患，目前督办文件已下发到相关单位，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县安委会将按时进行全程跟踪督办，确保安全。

6.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以“安全生产月”和12.4宣传日等活动为载体，县安委会组织22个单位在祥和广场开展了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4次，共培训人员620人。

7.十九大精神、党建、精神文明齐头并进。一是通过开展“三个活动”，深入推进十九大精神学习，开展“书记讲党课”活动；开展“读两本书”《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平凡的世界》活动；开展“大讨论”活动；做到全体人员

学思结合，学悟互促，达到入脑入心，共同进步，共同提高。二是召开了三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组织在职党员深入到鑫园村开展脱贫攻坚精准扶贫工作和义务植树活动；开展了“一名党员一面旗、立足岗位做贡献”活动；召开了建党96周年表彰大会；开展了党组书记讲党课；举行了“牢记誓词、不忘初心”重温誓词活动；举办了党建业务知识培训；开展了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了“喜迎十九大·庆七一”党建知识测试；开展了慰问关爱活动；组织全体职工观看了十九大开幕仪式和十九大知识测试。三是我局被渭南市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我局党组副书记狄泽鸣同志赴渭南参加市委组织部举办的微课大赛，取得优异成绩。四是在市委宣传部组织的“喜迎十九大，共读《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活动中，我局任壮民同志代表潼关县参加分享活动，受到与会领导的好评。在开展推荐身边的好人线索活动中，推荐线索3000余条，超额完成任务，多次受到县委宣传部的表扬。

8. 党风廉政、规范执法优质服务情况。年初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把廉政教育贯穿于每周例会学习，第一时间通报违反党风廉政的人和事，完善了党务政务公开栏，增加了工作的透明度。在2017年度全县18个执法部门开展规范执法优质服务创评活动中，我局获得第二名优异成绩。

9.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了非煤矿山炮烟中毒，客运车辆防火，危化品泄露等各类演练 30 次，进一步提升了救援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加强潼关县矿山救护队建设，提升快速反应能力。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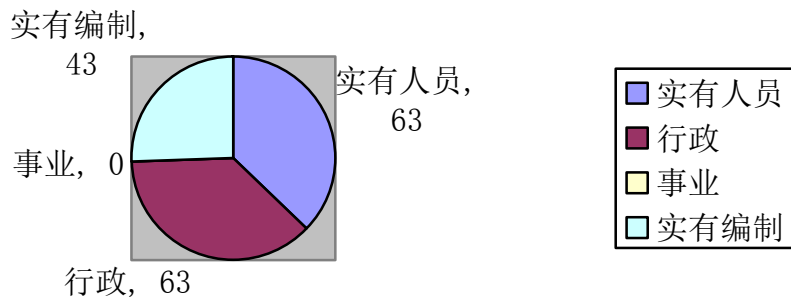
潼关县安监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下设：局办公室、安办、党务办公室、执法队、监察室、危化与烟花炮竹股、矿山一股、矿山二股、职业卫生股、培训中心和综合股共 11 个股室。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0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1 | 安监局本级（机关） | 行政单位 |
| 2 | | |
| 3 | | |
| 4 | | |
| |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3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63 人，其中行政 63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7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收入494.73万元,较上年减收184.73万元,下降27.19%,其主要原因是尾矿库治理项目专款减少;支出494.73万元,较上年减支184.73万元,较上年下降27.19%,其主要原因是尾矿库治理项目专款减少。

1、收入总计494.7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4.73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减收 184.73 万元，下降 27.19%，其主要原因是尾矿库治理项目专款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2、支出总计 494.7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49.7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5.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14 万元，增加 6.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变动和元月份发放的 2016 年奖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6.63 万元，下降 65.97%，主要原因是后来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中心，不在原单位发放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2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支 7.24 万元，下降 25.5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145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尾矿库治理项目 145 万元，较上年减支 192 万元，下降 56.97%，主要原因是当年尾矿库治理项目专款较上年减少。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94.73 万元，较上年减收 184.73 万元，下降 27.19%，其主要原因是尾矿库治理项目专款减少；支出 494.73 万元，较上年减支 184.73 万元，下降 27.19%，其主要原因是尾矿库治理项目专款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49.73 万元，较上年增支 7.26 万元，增长 2.12%，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变动和元月份发放的 2016 年奖金；项目支出 145 万元，较上年减支 192 万元，下降 56.97%，是当年尾矿库治理项目专款较上年减少。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6.63 万元，下降 65.97%，主要原因是后来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机构，不在原单位发放工资。其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42 万元。

(2) 节能环保支出 145 万元，较上年减支 192 万元，下降 56.97%，主要原因是当年尾矿库治理项目专款较上年减少。其中：污染防治-水体 145 万元。

(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46.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支 13.9 万元，增长 4.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变动和元月份发放的 2016 年奖金。其中：安全生产监管-行政运行 346.31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328.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51 万元，增长 4.6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变动和元月份发放的 2016 年奖金。其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2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325.19 万元。

(2) 公用经费 21.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4 万元，下降 25.5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21.12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上年同期也无。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上年同期也无。

(三) 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本部门 2017 年项目支出 145 万元，较上年减支 192 万元，下降 56.97%，是当年尾矿库治理项目专款较上年减少。

(四) 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上年同期也无。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1.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69 万元，下降 33.21%，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上年也是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购置车辆 0 台；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05 万元，较去年减少 0.91 万元，同比下降 11.4%。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严格审核控制公务用车使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4.39 万元，较去年减少 4.78 万元，同比下降 52.12%，其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审批程序，减少公务接待陪同人数，切实减少公务接待费用。累计接待 82 批次、530 人。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0 万元，上年也是 0 万元。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上年也是 0 万元。

(六)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1.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4 万元，下降 25.53%。主要用于单位运转日常开支，减少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四、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在以后年度将按照要求进行开展。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